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1年1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